

WTO香港部長宣言農業 有關內容及對我國之影響

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議題	主要內容	對我國之影響
市場進入	1.農產品關稅應分4個級距削減。 2.關於敏感產品之處理（包括降稅及關稅配額擴增），應考量所有相關要素。 3.開發中國家可指定適當項數之特殊產品，惟應符合糧食安全、生計安全及鄉村發展之目的。 4.開發中國家可實施特別防衛機制，有關基準數量及價格等，應進一步諮商決定。	1.香港部長宣言僅針對去年七月套案之農業談判架構，進一步詮釋或增加部分要素，並未涉及實際承諾內容。 2.針對我國關切之設定關稅上限、敏感產品項數與處理等兩項議題，將待明年進一步談判，我國與G10其他成員國將繼續爭取相關利益。
境內支持	1.AMS及扭曲貿易補貼總額均分為3級削減，包括最高級距1個會員（歐盟），中間級距有2個會員（日本與美國），其他已開發會員與開發中會員（包括我國）則列在最低削減級距。 2.AMS、微量補貼及藍色措施等扭曲貿易補貼措施總額之削減，應大於該三種補貼削減額度之加總。 3.沒有AMS補貼之開發中國家，其微量比例及扭曲貿易補貼措施總額無須進一步削減。 4.綠色措施規範應進一步檢討，並確保開發中國家可以有效運用。	由於我國列在最低削減級距，且各項產業結構調整措施均已積極實施，具有扭曲貿易效果之補貼金額已因此調降，本議題對我影響不大。
出口競爭	1.各種形式之出口補貼應於2013年完全取消，而出口貸款、出口國營貿易企業及糧食援助之規範，應於2006年4月底前完成，另開發中會員依據農業協定第9.4條採取之出口分級包裝及國內外運費補貼，應於2018年以後取消。 2.有關還款期在180天以內之出口貸款、出口貸款保證及出口保險計畫，應制定規範。 3.具有扭曲貿易效果之出口國營貿易企業應予以廢除，另對於出口國營貿易企業所享有之獨佔權，亦應制定規範。 4.在糧食援助方面，應確保受援助國家之關切事項，並設定「可允許之措施」（safe box），以確保緊急糧食援助得以順利進行。至於實物援助、轉售及再出口之規範，亦應進一步制定。	我國並未採取出口補貼，其他會員取消出口補貼，有助於提昇我國產農產品競爭力，並可拓展我農產品外銷空間。
漁產品 （屬非農產品市場進入）	1.同意以瑞士公式削減關稅。 2.開發中會員應有較小之削減幅度。 3.自願性參與部門別自由化。	1.我國同意工業產品（含漁產品）關稅可採雙係數（即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各有一個係數）之瑞士公式進行降稅，惟係數間之差距應儘量縮小。 2.部門別零關稅自由化之參與將以自願性為基礎，對我漁產品影響較小。
其他	1.新入會國在入會時對市場進入已做出承諾，在本次談判中應給予彈性考量。 2.農業減讓模式應於2006年4月底前完成，會員並應據以於2006年7月底前提送減讓表，以利於2006年底完成談判，並自2007年起執行談判結果。	1.新入會國彈性待遇為我國關切重點，本次宣言內容暫可保有我農業調適之彈性。 2.我國與G10其他成員國將繼續積極參與減讓模式之談判，以維護共同關切之重要利益。